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游勝傑

被告 先飛藝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廖飛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9,495元，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0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9,4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廖飛熊（本判決提及單一原告，均省略原告之稱謂）雖具狀稱療養中（見本院卷第28頁），為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難認其未到庭具正當理由，是先飛藝術有限公司（下稱先飛公司）、廖飛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

01 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亦
02 有明定。查先飛公司現已解散，並選任廖飛熊為清算人，有
03 先飛公司股東同意書附卷可佐，是在清算完結前，先飛公司
04 法人格仍存在，並未消滅，且應以廖飛熊為清算人即該公司
05 之法定代理人。

06 三、原告主張：先飛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6日，邀同廖飛熊為連
07 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貸款，詎未依約清償，依約視為全部
08 到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
09 利息、違約金，而廖飛熊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
10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1 起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四、先飛公司、廖飛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廖飛熊具狀稱
13 家有急難、處境堪憐、需扶養小孩、難以維持生活所必需、
14 已70歲退休，無經濟源來，而貸款為政府因應疫情的紓困貸
15 款，且先飛公司已於114年6月停業，請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2
16 2條第2至4項辦理等語，未提出任何聲明。

17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8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9 還之契約」、「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
20 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474條第1項前段、第
21 27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22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23 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
24 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
25 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
26 利。

27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
28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
29 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請求利率依據資料、清償明細（見
30 本院卷第8-21頁、第36-41頁）等件為證。本件廖飛熊固稱
31 家有急難、處境堪憐、需扶養小孩、難以維持生活所必需、

01 無經濟源來等云云，惟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仍負
02 履行義務；被告另稱本件為政府因應疫情的紓困貸款等語，
03 惟縱為政策性質，亦與履行與否無涉，並非為因應疫情所
04 需，即能不負履行義務；被告再稱請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22
05 條第2至4項辦理等云云，惟強制執行法乃執行程序適用，與
06 實體法權利關係歸屬無涉，若被告有此主張，應待強制執行
07 程序始可提出，是被告上開抗辯，均無可採。而廖飛熊為本
08 件借款債務連帶保證人，即與主債務人即先飛公司負同一債
09 務全部給付責任，廖飛熊固辯稱先飛公司已於114年6月停業
10 云云，惟不影響原告得向廖飛熊請求清償剩餘本金、利息及
11 違約金。

12 七、從而，原告依就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先飛
13 公司、廖飛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

15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7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18 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0 第85條第2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010元（第
21 一審裁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4 法 官 陳紹瑜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涂震宇

30 附表：（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31

本金	利息計算間期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

(續上頁)

01

359,495	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2.875%	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10	逾期6個月以上按原利率百分之20
			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11月8日止	自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